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的委托，就其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同方股份及独立财务顾问暨保荐人（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同方股份本次配套融资的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及配售等方面的有关记录、协议、资料和证明等相关文件。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同方股份如下保证：即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同方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配套融资过程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同方股份为本次配套融资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同方股份本次配套融资报备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报备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同方股份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对同方股份及西南证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配套融资的批准和核准

1.1 本次配套融资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同方股份于2013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配套融资相关的议案。
2. 同方股份于201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配套融资相关的议案。
3. 同方股份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配套融资相关的议案。

1.2 本次配套融资的外部批准

1. 本次配套融资已经教育部以《关于请批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函》（教财函[2013]20号）转报财政部，并由财政部于2013年4月10日以《关于批复同意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函》（财教函[2013]40号）予以批准。
2. 本次配套融资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已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并于2013年4月10日取得《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3]第51号）。
3. 本次配套融资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7月24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号）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同方股份和

西南证券可以按照《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询价、发行。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2.1 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7月24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号）后，同方股份与西南证券共同确定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合计向73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该等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同方股份前2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18名其他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认为，同方股份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特定投资者名单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它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同方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将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

截至2013年8月16日12:00时止，同方股份共收到认购对象发出的3份《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单》。于申购报价结束后，同方股份与西南证券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共3名，即：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等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同方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以及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配套融资相关决议之规定。

2.3 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同方股份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同方股份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6.32 元人民币/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同方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的调整。2013 年 6 月，同方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由此需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6.22 元人民币/股。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同方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同方股份与西南证券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共同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 6.92 元人民币/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以及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配套融资相关决议的规定。

2.4 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配套融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63 亿元人民币，最终发行数量为：配套募集资金总额÷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为 52,456,647 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确定的发行数量符合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配套融资相关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有关发行数量的规定。

2.5 缴款通知及认购协议

同方股份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向本次配套融资的 3 名发行对象发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及《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截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同方股份与 3 名发行对象均已签署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同方股份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2.6 验资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 XYZH/2013A8004-2 号《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止，同方股份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456,6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999,997.24 元人民币，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210,181.13 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789,816.11 元人民币，其中：同方股份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52,456,647 元人民币，资本公积 297,333,169.11 元人民币。

三、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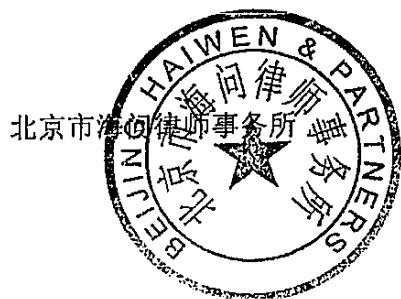
1. 本次配套融资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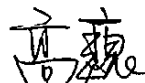
2.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及同方股份就本次配套融资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高巍 

李楠 

负责人：江惟博 

2013年 9月 2日